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5號

原告 心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嘉楠

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華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萬6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